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 环境污染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公告

根据国家环保部新颁布的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0 号）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京临 7-75 号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》。运营类别：生活垃圾处理。

根据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：

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。

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，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，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。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，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24 日